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軍訓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受生活輔導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數依進修推廣部公告辦理。
- (三)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四)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

學生優先後補。

(五)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 1.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 2.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 3.身心障礙學生。
- 4.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5.僑生。
- 6.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 7.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 8.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 9.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10.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11.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 12.大一復學生。
- 13.轉學生。
- 14.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 二、無障礙寢室

- (一)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 (二)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 (四)陪同住宿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一)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二)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生活輔導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三)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 二、宿舍關閉

-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 3 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

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 第五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業。

(三)學年度結束。

(四)勒令退宿者。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二、合於本條第1款第1至3目，退宿學生須於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18週收費者：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8月1日，截止日為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2月1日，截止日為7月31日)：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7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正大門於每晚12時關閉，次日上午6時開啟。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四、外宿、早出及晚歸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有特殊事故需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
-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 第八條 違反下列各項宿舍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採違紀記點制，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予以登記，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一)酗酒滋事者。
  - (二)有鬥毆行為者。
  - (三)有偷竊行為者。
  - (四)有賭博行為者。
  - (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 (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
-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2小時。
-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
-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含)以上者，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乙小過(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 七、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或1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 十、(刪除)

##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生活輔導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自治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六、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一、一般寢室每學期收費標準

地點	舍別	住宿費 (元/每學期)	水電費 (元/每學期)	合計
蘭潭校區	男研一舍(2人)	9900	1. 計算方式： A：每學期前4個月依各宿舍水電總金額扣除冷氣費收入、宿舍電梯用電費、公共用電費(10%)計算。 B：第5個月為前4個月平均金額再乘以日數比例計算，即 $B=A/4 \times \text{住宿日數}/30$ 。 C：每學期應繳水電費為應收水電費再除以住宿總人數，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各分攤50%，即 $C=(A+B)/\text{住宿總人數} \times 0.5$ 2. 每學期於學期結束前3週由電腦出單繳費。	
	女研一舍(2人)	9900		
	女二舍(研究生)(2人)	12600		
	女二舍(研究生)(4人)	10200		
	女二舍(大學生)(4人)	8500		
	女三舍(4、6人)	8000		
	男五舍(4人)	6500		
林森校區	明德齋(大學部)(4人)	6500		
	明德齋(研究生)(3人)	860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6人)	6000		
	研究生寢室(3人)	12000		
新民校區	明德樓(4人)	850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14200		
	雙人房	12200		
	三人房	12000		
	四人房	10200		

註：1. 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6個月計。

2. 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9折計。

(1) 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3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1間)，最少須住有4人。

(2) 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1間，最少須住有2人。

3. 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

(1) 舍長減免6000元/每學期。

(2) 副舍長減免5000元/每學期。

(3) 樓長減免4000元/每學期。

(4) 志工(每學期服務滿60小時(含)以上者)減免2000元/每學期。

二、無障礙寢室每學期收費9000元，寒暑假收費標準如下表，陪同住宿家屬住宿費用與學生相同。

1. 寒暑假包月制：(含水電及冷氣費)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2100	1400
新民校區	2500	1680
民雄校區	2600	1750

2. 選天制：蘭潭、新民及民雄宿舍為180元/天。

### 三、寒暑假一般寢室收費標準

#### 1.寒暑假包月制：(含水電費)

地點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男五舍(4人房)	2100	(含冷氣)	1400
	女三舍(4人房)	2500		1680
新民校區	明德樓(4人房)	2500		168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4人房)	2600		1750
林森校區	明德齋(4人房)	1600	(不含冷氣)	105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3100		2100
	二人房	2700		1820
	三人房	2500		1680
	四人房	2200	1470	

2.選天制：在校生收費標準，蘭潭、新民及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為180元/天(含水電及冷氣費)，林森宿舍4人房為120元/天(含水電但不含冷氣費)。

#### 四、校外人士及本校畢業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專簽核准)

地點		人數	非本校生 (元/天)		押金 (元/次)
校區宿舍		1~15人	250	林森 宿舍 不含 冷氣 費	2000
		15人以上	20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1~15人	500	不 含 冷 氣 費	
	二人房		400		
	三人房		300		
	四人房		250		
	單人房	15人以上	450		
	二人房		350		
	三人房		250		
	四人房		200		

五、其他特殊申請住宿者之費用須專簽辦理。

## 附件二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或擅自外出者，採累計記點，每犯 1 次記 2 點。
(六)住宿期間未按規定事先登記，而擅自外宿者，每犯 1 次記 2 點。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3 至 5 點：

(一)寢室床位未經宿舍樓長以上幹部許可而任意調換者記 3 點。同樓層換寢須由樓長同意，跨樓層換寢須由副舍長以上幹部同意。
(二)經幹部執行愛舍勞動服務卻無故不到者記 3 點。
(三)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記 3 點。
(四)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五)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者記 5 點。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區宿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核准攜出交誼廳、自修室等處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者記 4 點。
(七)於宿舍區打麻將、喝酒者記 5 點。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記 5 點。
(九)破壞宿舍公物者記 5 點；且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者記 5 點。
(十一)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記 5 點；且另須服愛舍服務 10 小時。
(十二)不清理寢室垃圾致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b>(十三)宿舍區禁止帶入或餵食動物，違者記 3 點；累犯者記 5 點。</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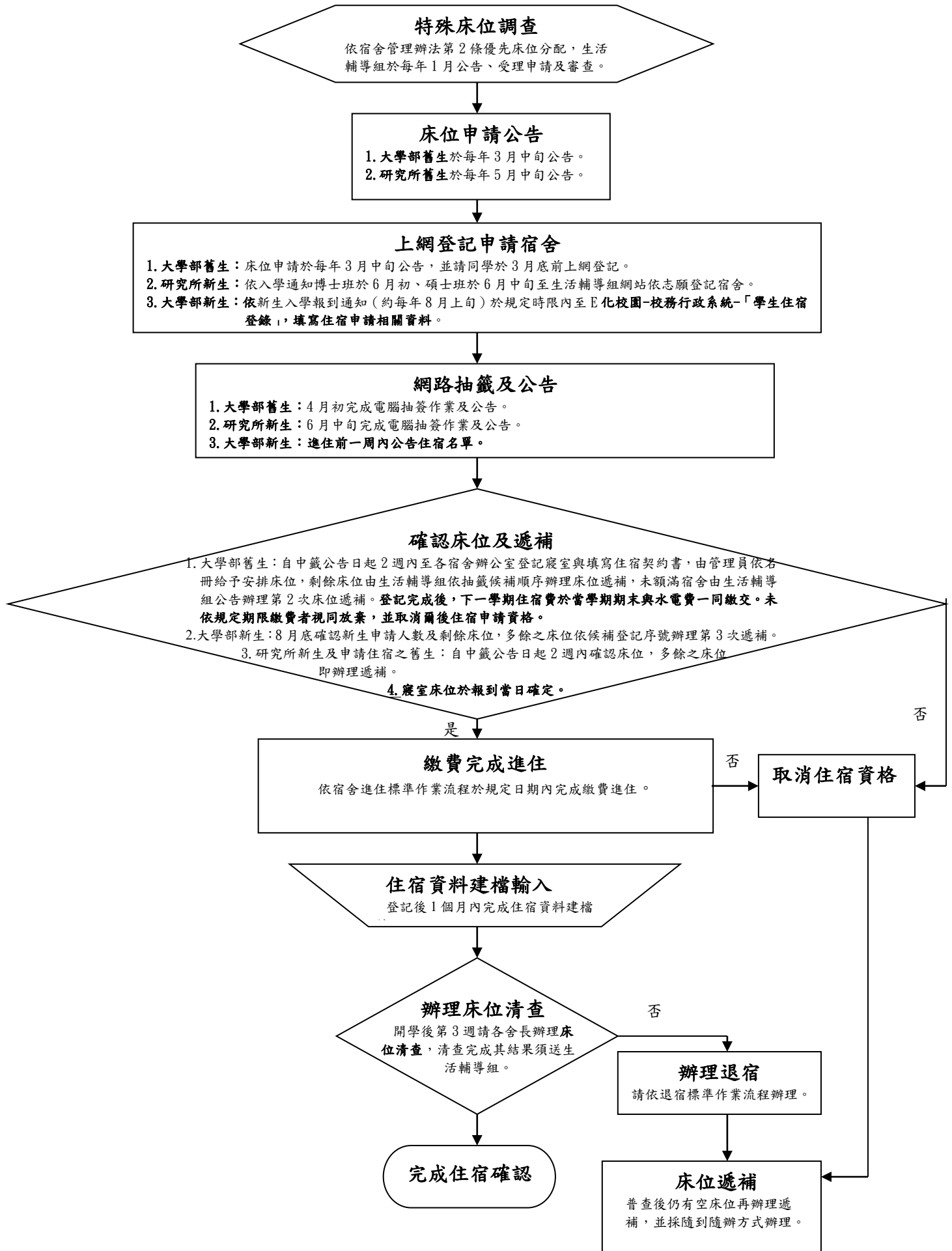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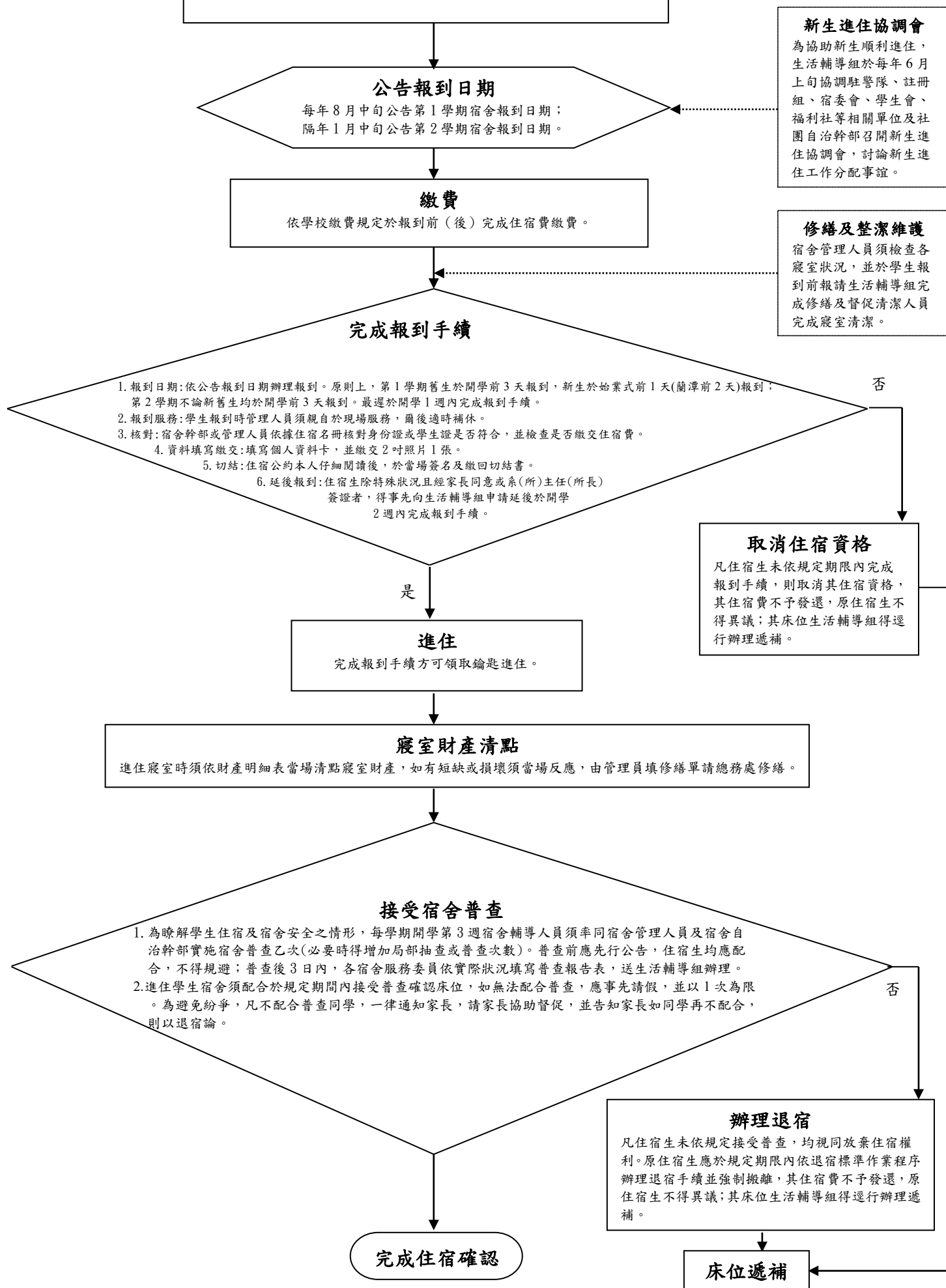
註：以上情形如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且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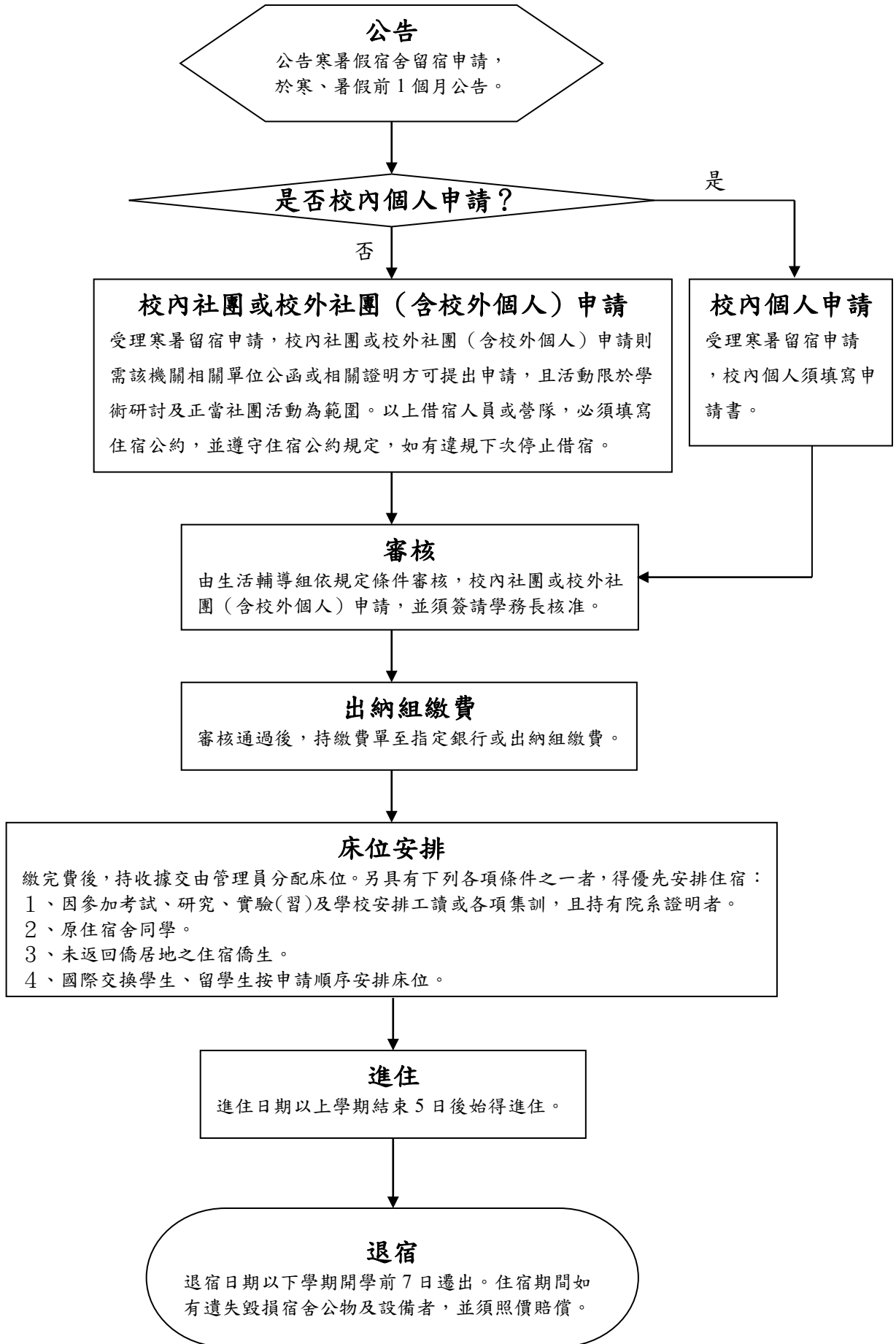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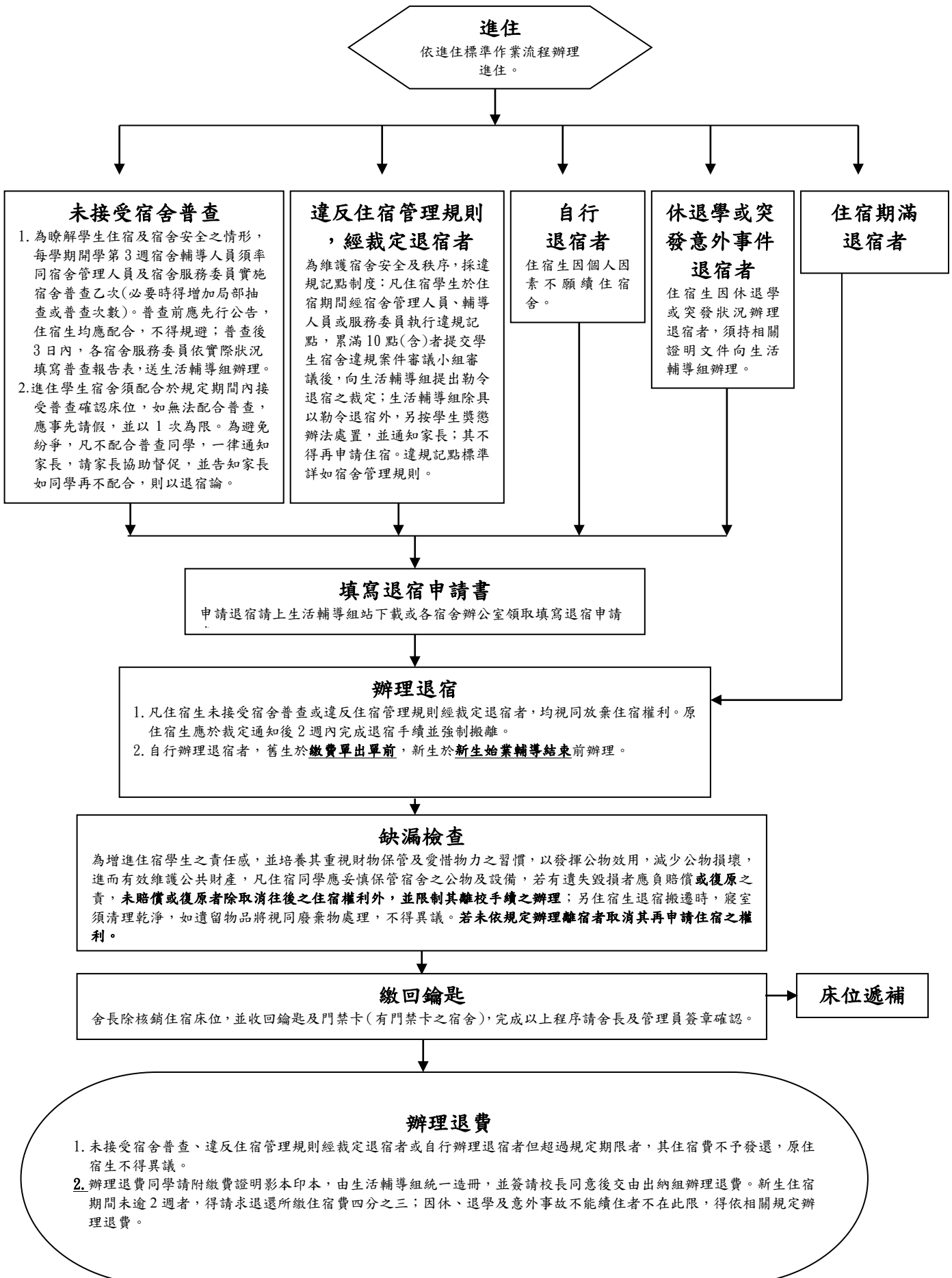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進住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留宿標準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公物與設備毀損(遺失)賠償標準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個人分配項目	金額	共有項目	金額
椅子	500	抽風機	2500
毛巾架	200	冷氣遙控器	600
20W 燈管 (檯燈)	50	吊扇	1500
20W 燈座 (檯燈)	300	窗簾	時價
書桌抽屜	300	紗窗	時價
床下抽屜	500	鞋櫃	3200
衣櫃鎖片	50		

註：本財產項目及金額依各校區宿舍設備狀況做調整，未列於表格之物品將依時價賠償。